## 臺北市政府 函

機關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五樓

承辦人:蘇冠賓

電話: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24

傳真:02-87884590

受文者: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:府授勞職字第1023706140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請 貴校向校內承租攤位之商家宣導勿聘僱或容留未經申請許可、 許可失效之外籍人士、外勞或外籍學生從事工作,違反者學校及店 家將依法裁處新臺幣15萬元至75萬元罰鍰,詳如說明,請 查照。 說明: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44條:「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」及同法第57條第1款規定: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: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及第63條第1項規定:「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……規定者,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。」;因該法所定罰鍰金額甚重,請遵守上開法令規定勿容留或聘僱未經申請、他人所申請之外籍人士、逃逸外勞、未經申請許可之外籍學生、逾期居留外籍人士或持觀光簽證等入國之外籍人士從事工作,爾後將不定期派員訪視,請勿違反上開法令以免受裁罰。

二、校園內美食街近期發生校內承租攤位之商家因容留或聘僱未經許可

校級公文 102/11/27

收文號:1020096928

第1頁,共3頁

- 裝-----

訂

線

之外國人從事工作,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規定而遭受裁處。如外國人經查獲在校內非法工作,則學校亦已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,依法得裁處新臺幣15萬元至75萬元罰鍰,有鑑於小吃店或餐廳之雇主常有因聘僱逃逸外勞而遭裁罰(新臺幣15萬元至75萬元罰鍰)之情形,請 貴校確實向承租攤位之商家宣導,茲提供下列查驗外籍人士證件之資訊供參考:

- (一)倘若欲聘僱與在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新住民(外籍配偶)從事工作,因其不須申請工作許可(故並無「工作證」),惟須查驗其居留證「正本」(並確定是應徵者本人而非假冒他人身分),並請務必一併查看其「戶籍謄本」以確認其係為依親之身分。
- (二)倘聘僱外籍學生從事工作,則須查驗該學生之「學生證」、「居留證」及「工作證」等三項證件「正本」,上開居留證居留及工作證許可皆不得逾期,俟核認確為「本人」而非持他人證件後始可聘僱,且須依法為所聘僱之外籍人士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。
- (三)若有未詳之處,歡迎電話向本府勞動局(電話02:2728-7024)本 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(電話02:2550-2151)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職業訓練局(電話02:8590-2567)洽詢。
- 正本: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中國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東南科技大學、開南大學

副本:教育部\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(勞動局代決) 102/11/27

線

第3頁,共3頁

收文號:1020096928